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6141)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12 號 12 樓
電 話：(02)-2737-535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0 ~ 46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 2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6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4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 ~ 58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773 號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

會計師

張祚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142			2		\$		89,81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三)															
	融資產－流動				165			-				14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749			1				18,0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52,604			8				242,236			8		
1200	其他應收款				4,015			-				6,0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2,786			3				99,035			3		
130X	存貨	六(四)			43,820			2				43,360			1		
1410	預付款項				4,395			-				3,54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28,812			4				106,43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7,488			20				608,647			2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79,974			71				2,227,991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89,509			9				263,014			8		
1780	無形資產				1,323			-				1,2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533			-				4,6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94			-				3,88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80,833			80				2,500,832			80		
1XXX	資產總計		\$		3,088,321			100		\$		3,109,479			100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24,000	7	\$ 205,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49,955	5	149,978	5
2150	應付票據		10,426	-	12,924	-
2170	應付帳款		110,411	4	105,22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99,867	3	97,716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577	1	13,27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90	-	4,9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5,226	20	589,054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6,605	2	70,34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9,015	-	9,0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620	2	79,393	2
2XXX	負債總計		670,846	22	668,447	21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330,645	43	1,342,905	43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04,954	10	305,960	1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3,554	10	323,55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505	5	248,836	8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196,478	6	198,606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4,850	4	29,42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0,511)	-	(8,253)	-
3XXX	權益總計		2,417,475	78	2,441,032	7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88,321	100	\$ 3,109,47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873,401	100	\$	853,4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	683,202)	(78)	(	698,227)	(82)
5900 營業毛利			190,199	22		155,217	18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35,261)	(4)	(	36,054)	(4)
6200 管理費用		(	42,262)	(5)	(	40,42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7,523)	(9)	(	76,474)	(9)
6900 營業利益			112,676	13		78,74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2,138	4		28,67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1,641	1		6,239	1
7050 財務成本		(	4,149)	(1)	(	2,5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35,032)	(15)	(	191,433)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5,402)	(11)	(	159,037)	(1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7,274	2		80,294)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	3,678)	(1)		13,27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3,596	1	(	67,019)	(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3,596	1	(\$	67,019)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5,426	10	\$	113,642	1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	(	726)	-		1,02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23	-	(	1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84,823	10	\$	114,493	1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8,419	11	\$	47,474	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10	(\$		0.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10	(\$		0.5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274	(\$ 80,29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37,585	49,094
各項攤提	六(十七)	3,618	3,8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	(21)	(9)
利息費用		4,149	2,51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7,449)	(1,4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六)	135,032	191,4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49)	(348)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6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	-
應收票據	(	1,731)	(5,093)
應收帳款	(	10,368)	(11,119)
其他應收款		1,654	(1,5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91)	(655)
存貨	(	460)	(4,673)
預付款項	(	855)	(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498)	(3,372)
應付帳款		5,190	13,363
其他應付款		850	25,181
其他流動負債		52	1,2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64)	(5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918	193,541
收取之利息		7,844	1,411
支付之利息	(	4,091)	(2,629)
支付之所得稅	(	24,785)	(8,2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886	184,0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8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62,837)	(23,2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	7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517)	(17,78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855)	(7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2,373)	(106,4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434)	(3,1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556)	(115,0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	2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23)	(20,00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06,452)	(67,145)
購入庫藏股票	六(十二)	(15,524)	(8,2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999)	(30,3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8,669)	(38,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811	51,2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142	\$ 89,81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與印刷電路版及底片設計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9年9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92年10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

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公司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預估對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

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5年
機器設備	3年 ~ 5年
防治污染設備	3年 ~ 5年
運輸設備	5年
雜項設備	3年 ~ 10年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533。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3,820。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8,016。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	\$ 9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0,997	65,099
定期存款	-	24,615
合計	<u>\$ 51,142</u>	<u>\$ 89,81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2	\$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63	142
合計	<u>\$ 165</u>	<u>\$ 144</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21 及 \$9。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55,658	\$ 245,290
減：備抵呆帳	(3,054)	(3,054)
	<u>\$ 252,604</u>	<u>\$ 242,236</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u>\$ 248,113</u>	<u>\$ 238,850</u>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前十大銷售客戶係國內、外上市櫃集團客戶，其應收帳款金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比約為 60%~7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不重大，且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大部分係長久合作，無違反本公司風險評估之事項，管理階層預估上述客戶未能付款造成本公司損失之機率不高。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u>\$ 4,491</u>	<u>\$ 3,3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 \$3,05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2年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3,054	\$ 3,054
提列減損損失	-	-
12月31日	<u>\$ 3,054</u>	<u>\$ 3,054</u>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並未提供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267	(\$ 10)	\$ 11,257
物料	3,022	(2)	3,020
在製品	22,086	(5,775)	16,311
製成品	16,185	(3,502)	12,683
商品	549	-	549
合計	<u>\$ 53,109</u>	<u>(\$ 9,289)</u>	<u>\$ 43,82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768	(\$ 114)	\$ 12,654
物料	2,510	(2)	2,508
在製品	20,148	(6,840)	13,308
製成品	17,774	(3,511)	14,263
商品	627	-	627
合計	<u>\$ 53,827</u>	<u>(\$ 10,467)</u>	<u>\$ 43,36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83,205	\$ 695,533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5)	2,683
盤點損失	12	11
	<u>\$ 683,202</u>	<u>\$ 698,227</u>

民國 103 年度本公司出售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產品，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u>\$ 128,812</u>	<u>\$ 106,439</u>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PLOTECH(BVI)CO., LTD.	<u>\$ 2,179,974</u>	<u>\$ 2,227,991</u>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採權益法認到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 135,032 及 \$ 191,433，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PLOTECH(BVI)CO., LTD. 於民國 103 年第四季辦理增資增加股本計 \$1,589。

4.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防治污染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75,106	\$ 171,107	\$ 533,513	\$ 8,936	\$ 4,218	\$ 10,995	\$ 8,445	\$ 5,857	\$ 818,177
累計折舊	—	(86,492)	(444,007)	(7,818)	(3,032)	(8,917)	(4,897)	—	(555,163)
	<u>\$ 75,106</u>	<u>\$ 84,615</u>	<u>\$ 89,506</u>	<u>\$ 1,118</u>	<u>\$ 1,186</u>	<u>\$ 2,078</u>	<u>\$ 3,548</u>	<u>\$ 5,857</u>	<u>\$ 263,014</u>
<u>103年</u>									
1月1日	\$ 75,106	\$ 84,615	\$ 89,506	\$ 1,118	\$ 1,186	\$ 2,078	\$ 3,548	\$ 5,857	\$ 263,014
增添	—	—	—	—	—	—	—	64,080	64,080
處分	—	—	—	—	—	—	—	—	—
移轉	—	1,156	46,981	—	555	1,274	4,908	(54,874)	—
折舊費用	—	(4,335)	(29,728)	(321)	(397)	(903)	(1,901)	—	(37,585)
12月31日	<u>\$ 75,106</u>	<u>\$ 81,436</u>	<u>\$ 106,759</u>	<u>\$ 797</u>	<u>\$ 1,344</u>	<u>\$ 2,449</u>	<u>\$ 6,555</u>	<u>\$ 15,063</u>	<u>\$ 289,509</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75,106	\$ 172,263	\$ 578,388	\$ 8,936	\$ 4,294	\$ 12,269	\$ 13,273	\$ 15,063	\$ 879,592
累計折舊	—	(90,827)	(471,629)	(8,139)	(2,950)	(9,820)	(6,718)	—	(590,083)
	<u>\$ 75,106</u>	<u>\$ 81,436</u>	<u>\$ 106,759</u>	<u>\$ 797</u>	<u>\$ 1,344</u>	<u>\$ 2,449</u>	<u>\$ 6,555</u>	<u>\$ 15,063</u>	<u>\$ 289,50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防治污染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75,106	\$ 170,928	\$ 582,242	\$ 8,836	\$ 4,218	\$ 9,547	\$ 6,432	\$ 4,844	\$ 862,153
累計折舊	—	(81,879)	(466,067)	(7,350)	(2,608)	(8,347)	(3,868)	—	(570,119)
	<u>\$ 75,106</u>	<u>\$ 89,049</u>	<u>\$ 116,175</u>	<u>\$ 1,486</u>	<u>\$ 1,610</u>	<u>\$ 1,200</u>	<u>\$ 2,564</u>	<u>\$ 4,844</u>	<u>\$ 292,034</u>
<u>102年</u>									
1月1日	\$ 75,106	\$ 89,049	\$ 116,175	\$ 1,486	\$ 1,610	\$ 1,200	\$ 2,564	\$ 4,844	\$ 292,034
增添	—	—	—	—	—	—	—	20,456	20,456
處分	—	—	(382)	—	—	—	—	—	(382)
移轉	—	179	15,703	100	—	1,448	2,013	(19,443)	—
折舊費用	—	(4,613)	(41,990)	(468)	(424)	(570)	(1,029)	—	(49,094)
12月31日	<u>\$ 75,106</u>	<u>\$ 84,615</u>	<u>\$ 89,506</u>	<u>\$ 1,118</u>	<u>\$ 1,186</u>	<u>\$ 2,078</u>	<u>\$ 3,548</u>	<u>\$ 5,857</u>	<u>\$ 263,014</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75,106	\$ 171,107	\$ 533,513	\$ 8,936	\$ 4,218	\$ 10,995	\$ 8,445	\$ 5,857	\$ 818,177
累計折舊	—	(86,492)	(444,007)	(7,818)	(3,032)	(8,917)	(4,897)	—	(555,163)
	<u>\$ 75,106</u>	<u>\$ 84,615</u>	<u>\$ 89,506</u>	<u>\$ 1,118</u>	<u>\$ 1,186</u>	<u>\$ 2,078</u>	<u>\$ 3,548</u>	<u>\$ 5,857</u>	<u>\$ 263,014</u>

有關本公司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74,000	1.56%	土地、不動產
信用借款	50,000	1.26%~1.63%	無
	<u>\$ 224,000</u>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205,000</u>	1.205%	土地、不動產

本公司與永豐銀行所簽訂之借款合同，主要限制條款如下：

1. 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應維持125%以下，若未達成則利率調0.25%。
2. 關係戶（柏承科技、柏承香港、柏承惠陽及柏承昆山）最近三個月匯入貨款不低於美金2,000,000元，若未達成則新動撥利率調高0.25%。
3. TEJ 信用風險指標需維持不低於6，若低於6則額度凍結。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有違反上述限制條款而造成利率提高或額度凍結之情事。

(九)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 1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45)	(22)
	<u>\$ 149,955</u>	<u>\$ 149,978</u>
利率區間	<u>0.75%~1.01%</u>	<u>0.70%~0.97%</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票券公司保證發行。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920	\$ 39,2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904)	(31,15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8,016</u>	<u>\$ 8,053</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205	\$ 39,407
當期服務成本	828	921
利息成本	784	591
精算損失(利益)	827 (	1,101)
支付之福利	(724)	(61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0,920</u>	<u>\$ 39,205</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1,152	\$ 29,74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23	446
精算利益(損失)	101 (	75)
雇主之提撥金	1,752	1,654
支付之福利	(724)	(61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2,904</u>	<u>\$ 31,152</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28	\$ 921
利息成本	784	5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23)	(446)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989</u>	<u>\$ 1,066</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801	\$ 852
推銷費用	97	113
管理費用	91	101
	<u>\$ 989</u>	<u>\$ 1,066</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726)	\$ 1,025
累積金額	<u>(\$ 1,549)</u>	<u>(\$ 823)</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

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724 及\$613。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920	\$ 39,205	\$ 39,4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904)	(31,152)	(29,740)
計畫剩餘	\$ 8,016	\$ 8,053	\$ 9,66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827	\$ 1,370	\$ 4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01	(\$ 75)	(\$ 248)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909。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021 及\$5,102。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下列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屆期。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31	2,000 仟股	6 年	2 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655	\$ 26.2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655)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民國 102 年度無執行之認股權，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皆已全數逾期失效，故無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及履約價格。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31	37.5元	37.5元	40.54 (註)	4.4年	-	2.67%	13.85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前項股份總額保留\$2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132,164 仟股(扣除庫藏股 900 仟股後之股數)，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	102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133,488	134,290
收回股份	(1,324)	(802)
12月31日	132,164	133,488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	900仟股	\$ 10,511

102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 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802仟股	\$ 8,253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如下分配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2)其餘之盈餘分配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
-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及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4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1,331)	-	-
現金股利	106,452 \$ 0.80	67,145 \$ 0.50

上述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分別與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及 102 年 3 月 2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3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60
現金股利	26,433 \$ 0.20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3,216，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500，係以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為淨損，故民國 102 年度未估列員工紅利。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為\$0 及\$6,000，與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及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530	\$ 838
其他利息收入	2,919	573
租金收入	36	36
股利收入	11	11
其他收入	24,642	27,217
合計	<u>\$ 32,138</u>	<u>\$ 28,675</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3,168	\$ 8,240
處分投資利益	6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	3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1	9
什項支出	(1,666)	(2,358)
合計	<u>\$ 11,641</u>	<u>\$ 6,239</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75,998	\$ 66,692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255,622	271,194
員工福利費用	214,515	210,4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7,585	49,094
攤銷費用	3,618	3,846
水電瓦斯費	57,586	52,084
修繕費用	35,643	37,797
加工費用	27,213	35,725
其他費用	52,945	47,78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760,725</u>	<u>\$ 774,701</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41,307	\$ 42,317	\$ 183,624
勞健保費用	11,925	2,902	14,827
退休金費用	4,462	1,548	6,010
其他用人費用	7,882	2,172	10,054
	<u>\$ 165,576</u>	<u>\$ 48,939</u>	<u>\$ 214,515</u>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36,824	\$ 42,661	\$ 179,485
勞健保費用	11,102	2,996	14,098
退休金費用	4,562	1,606	6,168
其他用人費用	8,320	2,418	10,738
	<u>\$ 160,808</u>	<u>\$ 49,681</u>	<u>\$ 210,489</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390 人及 380 人。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394	\$ 17,37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748	378
當期所得稅總額	27,142	17,75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464)	(31,030)
遞延所得稅總額	(23,464)	(31,030)
所得稅費用	\$ 3,678	\$ 13,27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123	(17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37	(\$ 13,65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7)	(3)
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99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48	378
所得稅費用	\$ 3,678	(\$ 13,27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備抵呆帳	\$ 707	\$ -	\$ -	\$ 707
存貨備抵損失	1,779	(200)	-	1,579
應計退休金	1,404	(130)	-	1,27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40	-	123	263
未休假獎金	651	59	-	710
小計	\$ 4,681	(\$ 271)	\$ 123	\$ 4,5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利益	(\$ 69,814)	\$ 23,945	\$ -	(\$ 45,8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526)	(210)	-	(736)
小計	(\$ 70,340)	\$ 23,735	\$ -	(\$ 46,605)
合計	(\$ 65,659)	\$ 23,464	\$ 123	(\$ 42,072)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備抵呆帳	\$ 707	\$ -	\$ -	\$ 707
存貨備抵損失	1,632	147	-	1,779
退休金費用	1,504	(100)	-	1,40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14	-	(174)	140
未休假獎金	574	77	-	6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2	(122)	-	-
小計	\$ 4,853	\$ 2	(\$ 174)	\$ 4,6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利益	(\$101,368)	\$ 31,554	\$ -	(\$ 69,8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26)	-	(526)
小計	(\$101,368)	\$ 31,028	\$ -	(\$ 70,340)
合計	(\$ 96,515)	\$ 31,030	(\$ 174)	(\$ 65,659)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96,478	\$ 198,606

6.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5,652 及\$35,711，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9.20%，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3.24%。

(二十) 每股盈餘(虧損)

	10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596	133,008	\$ 0.10
	10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虧損</u>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7,019)	134,224	(\$ 0.50)

(二十一)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64,080	\$ 20,4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85	3,4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28)	(685)
本期支付現金	<u>\$ 62,837</u>	<u>\$ 23,22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註銷庫藏股	<u>\$ 13,266</u>	<u>\$ 13,40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u>\$ 946</u>	<u>\$ 655</u>

2.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u>\$ 101,840</u>	<u>\$ 98,380</u>

(2) 利息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u>\$ 2,919</u>	<u>\$ 573</u>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均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3%收取。

3.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 322,197	\$ 422,635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79,125	74,512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3,300	59,610
	<u>\$ 464,622</u>	<u>\$ 556,757</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231	\$ 3,602
退職後福利	51	50
總計	<u>\$ 4,282</u>	<u>\$ 3,65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53,676	\$ 53,676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226	66,922	借款擔保
	<u>\$ 118,902</u>	<u>\$ 120,59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298</u>	<u>\$ 10,199</u>

2.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3,938</u>	<u>\$ 37,110</u>

3. 背書及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保證情況，請詳附註七(一)2.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1.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會以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2. 本公司利用負債淨值比率(負債淨額/權益總額)以監控資本，本公司民國103年資本管理之策略與民國102年相同，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負債淨值比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24,000	\$ 205,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1,142)	(89,811)
債務淨額	172,858	115,189
總權益	2,417,475	2,441,032
總資本	\$ 2,590,333	\$ 2,556,221
負債資本比率	7.15%	4.72%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請詳附註六、(八)。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48	31.65	\$ 93,316
人民幣：新台幣	45,470	5.0920	231,53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68,878	31.65	\$ 2,179,9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	31.65	\$ 2,577
人民幣：新台幣	23	5.0920	118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24	29.81	\$ 105,050
人民幣：新台幣	45,220	4.9229	222,61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74,740	29.81	\$ 2,227,9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	29.81	\$ 1,371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3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315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21,80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5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226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22,28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	\$	-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因借款天期不長，經評估應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2) 信用風險

-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

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51,142 及\$89,811 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128,812 及\$106,43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24,000	\$ -	\$ -	\$ 224,000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	-	-	150,000
應付票據	10,426	-	-	10,426
應付帳款	110,411	-	-	110,411
其他應付款	99,867	-	-	99,867
存入保證金	-	-	1,000	1,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05,000	\$ -	\$ -	\$ 205,000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	-	-	150,000
應付票據	12,651	273	-	12,924
應付帳款	105,221	-	-	105,221
其他應付款	97,716	-	-	97,716
存入保證金	-	-	1,000	1,000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165	\$ -	\$ -	\$ 165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u>144</u>	\$ <u>-</u>	\$ <u>-</u>	\$ <u>144</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 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4及5)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3、4及5)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柏承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 (昆山)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項	Y	243,859	101,840	101,840	3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241,748	966,990	-
1	柏承科技 (香港)有限 公司	柏承科技 (昆山)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項	Y	474,750	474,750	174,000	-	業務往來	601,350	營業週轉	-	無	-	601,350	601,350	
2	柏承電子 (惠陽)有限 公司	柏承科技 (昆山)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項	Y	101,840	101,840	101,840	6.5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319,231	319,231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受此限制。

註3：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1,208,738	432,065	322,197	229,463	-	13.33	1,208,738	Y	N	Y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1,208,738	63,300	63,300	63,300	-	2.62	1,208,738	Y	N	N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1,208,738	79,125	79,125	79,125	-	3.27	1,208,738	Y	N	Y	
1	PLOTECH (BVI)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1,208,738	205,725	205,725	145,590	-	8.51	1,208,738	N	N	N	
2	PLOTECH(CAYMAN)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1,208,738	174,075	174,075	174,075	-	7.20	1,208,738	N	N	N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1,208,738	94,950	94,950	-	-	3.93	1,208,738	N	N	N	
4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1,208,738	91,410	-	-	-	-	1,208,738	N	N	N	
5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4	1,208,738	26,903	26,903	26,903	-	1.11	1,208,738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背書保證限額為對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50%。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5	165	-	165	註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市價金額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 據、帳款之 比率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 362,487)	(42)	註1	註1	註1	178,020	43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362,487	50	註1	註1	註1	(178,020)	(9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75,702)	(13)	註1	註1	註1	39,651	8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75,702	100	註1	註1	註1	(39,651)	(100)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69,017)	(27)	註1	註1	註1	11,103	2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69,017	50	註1	註1	註1	(11,103)	(6)	

註1：係以無價差方式進銷貨，並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款。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102,786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102,527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178,020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174,000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 1,587,407	\$ 1,585,818	46,815,395	100	\$ 2,179,974	(\$ 135,032)	(\$ 135,032)	
PLOTECH (BVI) CO., LTD.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270,878	270,878	6,850,000	100	392,270	14,090		
PLOTECH (BVI) CO., LTD.	PLOTECH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事業	1,095,925	1,095,925	34,467,400	100	1,660,511	(147,210)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90,417	90,417	-	100	102,426	2,195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1,613,212	1	\$ 903,158	\$ -	\$ -	\$ 903,158	(\$148,666)	99.90	(\$148,519)	\$ 1,473,371	-	註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394,320	2	253,248	-	-	253,248	28,884	99.95	28,869	797,679	-	註2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8,669	3	-	-	-	-	(265)	99.90	(265)	5,143	-	註2、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56,406	\$ 1,156,406	\$ 1,450,48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現有大陸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做評價及揭露。

註3：係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 RMB 2,000,000 投資設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柏承科技(昆山)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106,028	銀行融資額度	\$ 243,859	\$ 101,840	3	\$ 2,919	
柏承電子(惠陽) 有限公司	-	-	-	-	-	-	322,197	銀行融資額度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不適用。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外幣	USD	464,643.06		14,706	匯率	31.65
		CNY	12,300.95		63	匯率	5.092
		HKD	148.43		1	匯率	4.08
	-台幣				36,227		
				\$	<u>51,142</u>		

（以下空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E 客戶		\$ 30,395	
A 客戶		23,683	
J 客戶		13,722	
其他		<u>187,858</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應收帳款總額		255,658	
減：備抵呆帳		(<u>3,054</u>)	
應收帳款淨額		<u>\$ 252,604</u>	

（以下空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 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u>成 本</u>	<u>市 價</u>	
原料	\$ 11,267	\$ 11,380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物料	3,022	3,024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	22,086	25,386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16,185	18,906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商品	549	719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53,109	<u>\$ 59,415</u>	
減：備抵跌價損失	(9,289)		
	<u>\$ 43,820</u>		

（以下空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累積換算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投資(損)益	調整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或質押情形
PLOTECH (BVI)														
CO., LTD.	46,765,395	<u>\$ 2,227,991</u>	50,000	<u>\$ 1,589</u>	-	<u>\$ -</u>	<u>(\$ 135,032)</u>	<u>\$ 85,426</u>	46,815,395	100%	<u>\$ 2,179,974</u>	\$ 46.57	<u>\$ 2,179,974</u>	無

(以下空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保	證	或	質	押	情	形	
土地		\$		75,106		\$		-		\$		-		\$		-		\$		75,106		其中帳面價值為\$53,676抵押於									
房屋及建築				171,107				-				-				1,156				172,263		其中帳面價值為\$65,226抵押於									
機器設備				533,513				-	(			2,106)				46,981				578,388											
污染防治設備				8,936								-				-				8,936											
運輸設備				4,218				-	(			479)				555				4,294											
辦公設備				10,995				-				-				1,274				12,269											
其他設備				8,445				-	(			80)				4,908				13,27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857				64,080				-	(			54,874)				15,063											
		\$		818,177		\$		64,080		(\$		2,665)		\$		-		\$		879,592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本 期 移 轉</u>	<u>期 末 餘 額</u>
房屋及建築	\$ 86,492	\$ 4,335	\$ -	\$ -	\$ 90,827
機器設備	444,007	29,728	(2,106)	-	471,629
污染防治設備	7,818	321	-	-	8,139
運輸設備	3,032	397	(479)	-	2,950
辦公設備	8,917	903	-	-	9,820
其他設備	4,897	1,901	(80)	-	6,718
	<u>\$ 555,163</u>	<u>\$ 37,585</u>	<u>(\$ 2,665)</u>	<u>\$ -</u>	<u>\$ 590,083</u>

(以下空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摘 要</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銀行借款	\$ 174,000	365天	1.56%	土地、不動產	
永豐銀行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000	90天	1.26%	無	
台新銀行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00	30天	1.63%	無	
		<u>\$ 224,000</u>				

（以下空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摘 要</u>	<u>期 末 餘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 區 間</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國際票券	短期週轉金	\$ 49,992	103/12/10-104/01/09	0.75%	無	
兆豐票券	短期週轉金	49,992	103/12/08-104/01/07	1.01%	無	
大中票券	短期週轉金	49,971	103/12/25-104/01/23	0.95%	無	
		<u>\$149,955</u>				

（以下空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印刷電路版							
	-量產	438,755	平方呎	\$	524,422		
	-樣品	115,467	平方呎		258,563		
	-商品	217,491	平方呎		95,955		
小計					878,940		
減：銷貨折讓				(	5,617)		
加：其他營業收入					78		
營業收入淨額				\$	873,401		

（以下空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627
加：本期進貨	77,371
原料轉入	40
物料轉入	24
減：期末商品	(549)
進銷成本	\$ 77,513
期初原料	12,768
加：本期進料	107,046
減：期末原料	(11,267)
原料盤虧	(10)
轉列商品	(40)
本期耗用原料	108,497
期初物料	2,510
加：本期進料	147,661
減：期末物料	(3,022)
轉列商品	(24)
本期耗用物料	147,125
直接人工	102,368
製造費用	249,217
製造成本	607,207
期初在製品	20,148
期末在製品	(22,086)
製成品成本	605,269
期初製成品	17,774
減：期末製成品	(16,185)
製成品盤虧	(2)
製成品報廢	(1,164)
自製銷貨成本	605,69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5)
盤點損失	12
產銷成本	605,689
營業成本	\$ 683,202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水	電	費		\$	53,721		
間	接	人	工		43,401		
折	舊	費	用		35,382		
修	繕	費			34,311		
加	工	費	用		27,213		
其	他				55,189		
合	計			\$	<u>249,217</u>		

（以下空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薪資支出			\$	22,276		
	運費				2,724		
	其他費用				10,261		
	小計				35,261		
管理及總務費用							
	薪資支出				21,589		
	水電費				3,181		
	其他費用				17,492		
	小計				42,262		
	營業費用合計			\$	77,523		

（以下空白）